



洛阳市偃师区文物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本年度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有关规定，由偃师区文物局结合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工作情况编制而成。全文包括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2 年，我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 35 条。

（二）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本年度未收到当面申请、网站提交、电子邮件、传真、信函和其他形式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情况；

按照“全面梳理、稳妥推进”的工作原则，梳理更新《市文物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明确政府信息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监督方式 3 方面内容，确保公开相关信息准确，及时更新文物系统政务服务事项信息。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偃师区人民政府网站设置了“文物局”专栏入口链接,专栏中设置了机构职能、领导介绍、科室职能、政务公开等栏目,将我局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在偃师区人民政府网站上公开,方便市民查询。

(五) 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

本年度积极参加上级组织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组织工作人员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培训,加强了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规范性文件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行政强制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服 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一）予以公开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三）不予 公开	1. 属于国家秘 密					
		2. 其他法律行 政法规禁止公 开					

		3. 危及“三安 全一稳定”						
		4. 保护第三方 合法权益						
		5. 属于三类内 部事务信息						
		6. 属于四类过 程性信息						
		7. 属于行政执 法案卷						
		8. 属于行政查 询事项						
	(四) 无法 提供	1. 本机关不掌 握相关政府信 息						
		2. 没有现成信 息需要另行制 作						
		3. 补正后申请 内容仍不明确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 重复申请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							

	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其他							
	(七) 总计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 年,偃师区文物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些新成绩,但还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思想认识不到位,部分部门对政务公开工作重要性认识不足;公开的重点不突出,公开的内容质量有待提升。2023 年将重点做好以下方面工作:

一是继续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学习,进一步提高认识,全面准确把握《条例》精神实质。

二是加大公开力度，切实丰富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加强与相关部门联系，努力做到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不断充实和完善。

三是落实责任，进一步规范公开程序，加强政府信息及政务公开的审核、管理，确保政府信息及政务公开的准确性、规范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规定，2022 年我单位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